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07-07

修正案号: 39-0641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梁缘条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起落次数达10000次或以上的波音707飞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(1)FAA 适航指令 91-11-06
  - (2)波音服务通告 3240Revision3, 1985 年 10 月 18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波音707 B2418飞机上发现在机翼后梁站位248.57-293.34之间有一条1502毫米的展向裂纹。为保证飞行安全,除非在最近900次起落,或一年内已完成者外,应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次起落或30天内以先到为准,按波音服务通告3240Revision3或其后的修改版详细目视检查机翼自机翼站位(WS)360至109.45的后梁上缘条有无裂纹。重复检查周期不超过1000次起落或一年,以先到为准。
- 2、若发现有裂纹或腐蚀,在下次飞行前按上述服务通告或按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法修理。若采用钻止裂孔的程序(参照波音707结构修理手册51-2-10节C部分所建议的钻止裂孔程序),要按照波音文件D6-7170无损探伤手册5-5-1完成涡流探伤检查,以确保裂纹未延伸过止裂孔。

- 3、在上述每次检查和修理完成后,对受影响的部位涂BMS3-23或 等效的防腐剂。
- 4、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检查可将适航指令CAD91-B707-02要求的首 次检查期提高到1500次起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9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9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程辉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